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圣廷苑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宋炳新、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王道海、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监事赵宁、陈健中、楼锡锋，总经理吴见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

经总经理吴见斌提议及全体与会董事认可，会议新增一项议案：《关于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炳新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迄今任期将满。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 3 名。

经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姚日波、谭华森、吴见斌、王道海、申成文、吴天洲。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张立民、李东明、曹叠云。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直至第七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在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以上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姚日波、谭华森、吴见斌、王道海、申成文、吴天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立民、李东明、曹叠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函告及相关资料，告知公司：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聘请中瑞岳华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于公司的上述审计业务由中瑞岳华承办，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三、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拟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日波个人简历：

姚日波，男，1968年出生，工学学士。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汕头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无线电四厂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在中信华美（汕头经济特区）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汕头市中信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信汕头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信华南（集团）深圳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信星光名庭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信红树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其中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兼任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中信集团总部大楼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华森个人简历：

谭华森，男，1962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8至1984年任惠阳地区农业银行会计员；1984年至1987年任深圳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处稽核员；1987年3月起参与筹备深圳发展银行，历任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上步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总行理财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管理二部总经理、深圳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2006年10月起历任中信深圳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中信（深圳）惠州控股公司董事长、中信惠州城建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见斌个人简历：

吴见斌，男，1975 年出生，中国金融学院国际投资系证券投资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财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1998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人力资源处干部科任科员；1999 年至 2004 年在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04 年至 2007 年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和投资策划部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在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在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道海个人简历：

王道海，男，1966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至 2000 年在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2000 年至 2005 年在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局秘书、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申成文个人简历：

申成文，男，196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于山东大学经济系任教；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戈兰德国际企业战略研究所及深圳博之深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任戈兰德国际企业战略研究理事高级研究员、博之深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中洲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天洲个人简历：

吴天洲，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建筑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4 年至 2000 年在汕头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造价工程师；2000 年至 2006 年 6 月在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任基建审计部技术负责人；2006 年 6 月起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立民个人简历

张立民，男，1955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至 1986 年在天津财经大学任教；1986 年至 1987 年在加拿大审计长公署工作进修；1987 年至 1993 年在天津财经大学历任教师、副教授、教授；1993 年至 1994 年在美国伊利诺州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1994 年至 1998 年在天津财经大学，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至 2008 年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东明个人简历：

李东明，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部、上市办；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部资本运作处任副处长、处长；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中国人保寿险公司任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北京鑫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任子公司总经理、规划合作部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任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叠云个人简历：

曹叠云，男， 1963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律师。1987 年至 1989 年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1992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助研；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1993 年至 2009 年历任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9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兼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4 月联合成立的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国富浩华都是行业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突出影响力的专业化服务机构。

瑞华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 36 家分所，执业网络完善。截止 2012 年末拥有员工 9000 多人、注册会计师 2500 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23 人，多人持有境外执业证书，多人被国务院职能部门、各地政府、注协聘为顾问、专家委员等。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瑞华所名列全国第三位，本土所第一位。

瑞华所服务的客户包括 40 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40 余家境内上市公司，多家 H 股、B 股、S 股企业，近 300 家金融机构，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